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建管〔2025〕22号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新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县双随机办【2025】2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是指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在“一单两库”基础上，按照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抽查事项清单中的一种或几种执法事项组织实施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予以公示的一种新的监管执法模式。此模式今后将是我局行使行政检查权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重要手段。

“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

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二章 抽查工作的准备和分工

第四条 局有关股室、中队负责组织所属工作人员参与并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负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上分类建立本股室、中队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指定专人负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平台上录入有关数据并做好数据检查、维护工作。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涵盖本股室、中队监管执法事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事项和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察股备案；涉及内容调整的，应于调整当月底前报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察股备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抽查依据等内容。

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监管对象和检查对象，按照重点对象、一般对象分类建立。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应当纳入重点对象类别。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股室、中队自行建立、

调整。

第七条 各涉及部门应当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分步建立涵盖全县范围，并按行政区域划分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由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等辅助工作的专家构成。

进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人员信息，应当包括姓名、执法种类(专业技术门类)、执法证号、所在单位等内容。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企业库和工程项目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根据职权调整及监管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变更，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有关股室、中队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平台随机选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不得临时改变选定的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第十条 检查可以根据需要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实施现场检查要一次性完成。持行政执法证件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对象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可邀请

有关人员作为见证。应当对抽查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有关书面、视频、音频等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处理、从快公示。各有关股室、中队应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平台上向社会公示。需要移交处理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单位。

对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各有关股室、中队要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局依法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决定后，有关股室、中队应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依法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抽查工作的纪律监督

第十二条 各有关股室、中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加强领导、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各有关股室、中队的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有权机关通过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通报批评、给予行政处分等方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以下情形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

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股室、中队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有关规定和流程。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